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據點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據點管理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據點管理要點	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局改制為觀光署，原要點名稱觀光局文字改為觀光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及豐富轄區藝文發展，促進及推展觀光活動，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p>一、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及豐富轄區藝文發展，促進及推展觀光活動，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配合文字修正。
<p>六、申請程序： (一)採線上辦理，申請人請至本處網站<u>首頁</u>「<u>線上預約/街頭藝人場地借用服務預約</u>」辦理申請登記，經本處審核後，由系統回復申請結果至申請人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經申請同意者，將併復簽署展演約定書)，申請人始得進入申請地點進行演出。</p>	<p>六、申請程序： (一)採線上辦理，申請人請至本處網站「<u>觀光行政網/便民服務/線上申辦/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街頭藝人)服務預約</u>」辦理申請登記及填寫<u>展演約定書</u>，經本處審核後，由系統回復申請結果至申請人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經申請同意者，將併復簽署展演約定書)，申請人始得進入申請地點進行演出。</p>	本條未修正。